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褚永福、赵长运、丹东市鑫地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关相义与被执行人丹东市鑫地石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关相义申请追加褚永福、赵长运为该案的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廉政监督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听证，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